

12.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电动病床/TSD501）¹，生产厂为（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时沪路16-2号）。（医用电动病床/TSD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医用电动病床/TSD5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电动病床/TSD5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床头柜/JTS26），生产厂为（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时沪路16-2号）。（床头柜/JTS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床头柜/JTS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头柜/JTS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移动餐桌/JTS20），生产厂为（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时沪路16-2号）。（移动餐桌/JTS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餐桌/JTS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餐桌/JTS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陪护椅/MY-401），生产厂为（项城市梦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街道颍河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50米项城市医疗器械产业园4栋2楼）。（陪护椅/MY-4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陪护椅/MY-4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陪护椅/MY-4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陪护床头柜/JTS23），生产厂为（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时沪路16-2号）。（陪护床头柜/JTS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餐桌/JTS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陪护床头柜/JTS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12.3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太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